师市环审〔2025〕59号

关于150台喷气织机及纺纱产业链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荣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150台喷气织机及纺纱产业链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150台喷气织机及纺纱产业链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五团沙河镇。项目区北侧、西侧为道路，南侧隔道路为果园，东侧为新疆玉尔衮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61217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0°46' 5.276"，北纬41°22' 17.586"。建设内容为建设2t/h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9.17%。

二、根据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废水排入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泵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五团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锅炉房和软水制备设备地面、化粪池池体为一般防渗区，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锅炉房和软水制备设备地面、化粪池池体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五团沙河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抄送：五团沙河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